



全球并购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并购法研究咨询中心”系列专著



Study on Real Arbitration
Cases of Corporate M&A Disputes

企业并购纠纷 仲裁案精析

史建三 包伟 等◎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tudy on Real Arbitration
Cases of Corporate M&A Disputes

企业并购纠纷 仲裁案精析

史建三 包伟 等◎编著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并购纠纷仲裁案精析 / 史建三等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18 - 0692 - 5

I. ①企… II. ①史… III. ①企业合并—经济纠纷—
仲裁—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1109 号

企业并购纠纷仲裁案精析
史建三 包伟 等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59千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692-5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近年来,“企业并购”一词迅速走俏,从原来深奥的专业术语转化为人人皆知的大众词汇。作为该专业领域的律师,我们代理过各类企业并购方面的法律事务,也接触过很多此类的仲裁案件;作为仲裁员,我们审理过诸多不同类型的并购纠纷案件。不同的市场主体因为企业并购交易而走到一起,不论其出发点为何,都希望能通过实施某种类型的企业并购交易,达到自己的商业目的、产出更高的经济效益。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很多交易被迫搁浅、终止,或者交易主体最终不欢而散。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企业并购交易的各当事方在交易之前都对目标交易寄予了较高的期望,也希望交易能够成功实施,故一旦其因彼此之间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而必须“剑拔弩张”、“兵戎相见”,则很多交易方往往难以接受那样的结果。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加速发展,以及市场主体法律意识的普遍加强,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相关争议的企业并购交易的比例正逐年增长。各类商事仲裁机构已经成为调和、裁决企业并购交易争议的越来越重要的力量。然而,仲裁尽管不同于法院诉讼,但仍然属于争端解决的一种方式,其发生的前提往往是仲裁各方的矛盾已经无法调和,其裁决的结果显然带有强制性,而其发挥的作用也多局限于“止损”。这样的争端解决活动在某些情况下是必须的,但同时也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副作用”,如可能使交易各方各自怀揣的交易目的落空,或可能令虽然无辜却举证不利的当事方承受不应有的损失。更重要的是,除非系仲裁各方自愿达成调解的情况,否则通过硬性裁决的方式判定当事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必然令至少一方心存不满,而各方均不甚满意的情况也绝非少见。这样一来,即便是非曲直在仲裁庭的裁决下有了定论,当事方心中的阴影却难以抹去,即使交易能够勉强继续实施,也难免不会为将来产生新的争议“埋下伏笔”。而这些通常绝不是交易当事方最初的意愿(除非有当事方是恶意行事)。

在回顾了大量的企业并购类仲裁案件及对其进行总结之后,我们发现,有相当比例的案件系因相同或相似的争议而起。举例而言,有的系起初的交易伙伴没有选择妥当,有的系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没有做到位,有的系中期的交易

结构没有设计合理,有的系交易过程中的当事方没有积极作为,如此等等。然而,或许是因为缺乏对这些问题的足够重视,为数不少的企业并购交易方仍然不断“重蹈覆辙”,类似的仲裁案件也一发再发,徒然给本方及对方增加交易成本,也不利于正常市场交易秩序的形成。

有感于此,我们决定编写这本专门针对企业并购类仲裁案例的书籍,目的就是总结企业并购交易中容易引发仲裁程序的常见问题及衍生问题,为市场中广大的企业并购(潜在)交易者提供“预防剂”,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因相同的问题反复出现而给各方带来不必要的经济利益损失。得益于我国某些知名仲裁机构的大力支持,我们获得了大量的真实仲裁案例。经过反复筛选,我们从这些案例中挑选出最具代表性的二十三个案例编入本书,分别涉及企业并购交易的不同类型、不同环节和不同争议起因,以覆盖相关仲裁实践中的主要方面、增加读者阅读的广度。为保护相关当事方的隐私权,我们对各案例中的具体信息作了处理,但保留了基本案情和仲裁庭裁决的主体部分。为保持叙述的条理性,各案例的前三部分均按照“案情简介——申请人方的仲裁请求与双方观点——仲裁庭意见”的模式展开(需要一并说明的是,由于多数内容系对案件当事方仲裁文书及仲裁庭裁决的摘录,因此不排除少量的书面错误,但这不应影响读者对各案案情的正确理解)。同时,我们对各案例均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从某些角度探讨每一个特定案例给予我们的启示,或重点强调该案的代表性问题,或涉及仲裁庭意见中未涉及部分,甚至会对部分仲裁庭意见提出质疑。这些都是为了“抛砖引玉”,即扩展读者的思考空间,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案例的警示作用。这些内容将体现在每一个案例的第四部分。

关于本书二十三个案例的先后顺序,我们颇费了一番心思。本书的写作立意在于让读者增强对企业并购交易中典型问题的重视和关注,以避免日后发生不必要的争议。基于这种想法,我们特意将所有案例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按照企业并购交易的流程进行排列,以贴近企业并购交易本身的性质。具体而言,从一开始的交易前准备,到之后的交易中程序,再到最后的交易后收尾工作;另一部分则按照仲裁程序的流程进行排列,以体现企业并购类仲裁活动的特点。具体而言,从最初的仲裁前准备,到正式的仲裁程序,再到仲裁程序后的注意事项。当然,每一个案例往往涉及多方面的法律问题,而我们将其中最主要的问题作为排序的依据。如此安排既是为了增加本书的逻辑性,也是为了更好地便于读者理解。

如果说企业并购交易的当事方不得已而提起仲裁是为了“止损”,那么将由于企业并购交易而产生的各类矛盾或争议及时解决在仲裁程序发生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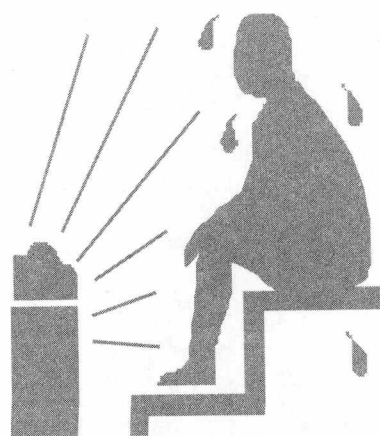
就可以避免矛盾或争议如雪球般越滚越大,就可以为当事方起到“防损”的效果。矛盾或争议解决得越早越及时,这种“防损”效果就越发明显,对当事方的助益也就越多。而矛盾或争议的及时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意识的树立、理念的灌输。同时,由于部分案例还涉及仲裁策略上的重大失误,因此对于律师等代理人而言,亦具有实用的参考价值。我们希望本书不仅能为读者提供二十三个关于企业并购主题的经典仲裁案例,更能帮助市场中千千万万的潜在企业并购交易的当事方提高交易安全意识、矛盾化解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帮助代理人提高代理技巧,真正做到“以案为鉴”、“防患于未然”。

目 录

第一篇 交易前	001
· 非法股转起争端 双方恶意致无效	003
· 同一标的再出让 狡辩卸责难补救	019
· 合作伙伴草率选 交易祸根预先埋	034
· 未披露重大事项 转让方显属违约	039
· 尽职调查不到位 举证不能尝苦果	053
第二篇 交易中	071
· 拒签补充协议 确有违善意原则	073
· 隐名出资遭拒认 股东地位难成立	085
· 单方退资当无效 出资形式应合法	091
· 股东地位已默许 不可嗣后再否认	103
· 转让标的少一项 付款条件未成就	115
· 长期消极不作为 理应受罚担重责	136
第三篇 交易后	149
· 留存款性质难断 求解于目的解释	151
· 合同条款存歧义 多方解释探真谛	161
· 票据关系后成立 基础关系未消灭	181
· 获批承诺未兑现 合同解除不可免	193
第四篇 仲裁前	211
· 请求主体不适格 败诉结果先注定	213
· 集团内部被混淆 请求对象不适格	226
· 请求已履行不能 有理亦只能枉然	251

第五篇 仲裁中	259
· 正确理解合同法 慎用不安抗辩权	261
· 超仲裁管辖范围 诸抗辩不获采信	276
· 缺反请求失良机 恶意索赔难得逞	288
· 无法证明对方错 拒绝履约非上策	300
第六篇 仲裁后	309
· 和解协议已履行 不可反言再追究	311

第一篇 交易前



非法股转起争端 双方恶意致无效

一、案情简介

本案有两申请人,均为注册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有两被申请人,均为注册成立于我国 H 省 I 市的公司。

2001 年 5 月 20 日,案外人 A 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大群岛)、B 公司(注册成立于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合资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各方在《合资合同》中约定:

1.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和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共同举办合营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

2.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3. 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第二被申请人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以现有部分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A 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港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B 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以港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1 年 5 月 25 日,H 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合同及文件,同日,H 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营公司成立。

其后,A、B 公司先后于同年 5 月和 6 月向合营公司投入港币 1,500 万元和 60 万美元,但办理完上述投资款的验资手续后,A 公司、B 公司又于 2002 年 11 月提出撤回投资。

在此情况下,第二被申请人即通过有关机构邀请申请人方受让 A 公司和 B 公司在合营公司中的股权而成为合营公司的投资外方。2003 年 1 月 6 日,两申请人、A 公司、B 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外方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载明:A 公司、B 公司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合营公司 40%、15% 的股权转让给第一、第二申请人,转让价格为港币 2,000 万元,第二被申请人同

意该转让,并确认不行使其对该股权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据此,两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对《合资合同》及相关文件作了修改,经法定审批机构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后,H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1月15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月1日,合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3年1月25日,第一、第二申请人(均为乙方)、第一被申请人(丙方)、第二被申请人(甲方)就重组(包括结构重组、资产重组及债权债务重组)合营公司、第一被申请人的有关事项共同签订了本案系争《重组协议》,其中载明:

(一)甲方同意乙方受让合营公司外方A公司、B公司的股权是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而进行的:

1. 甲方按合资合同原约定,以透过第一被申请人持有其股份公司60%中90%(即54%)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资产作为甲方对合营公司的全部出资;

2. 甲方和丙方一致确认丙方持有股份公司60%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权益是合营公司在丙方的全部资产及权益,除此之外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均与合营公司无关;

3. 甲方同意与合营公司无关的丙方的债权债务及资产由甲方承接并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如果由于一些特殊原因,该部分债权债务及资产不能转移给甲方而造成合营公司经济损失时,甲方负有承担该部分损失的责任;

4. 合营公司原外方已注入的资金自注资之日起至此次外方股权转让完成时止,该出资一直由股份公司占用,股份公司应支付给A公司的港币3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由乙方先支付给A公司,股份公司保证在合营公司正式成立后90日内将此款归还给乙方;

5. 合营公司原来约定外方除投入人民币5,500万元注册资本外,另外补充人民币600万元给甲方作为基金,以解决该厂及股份公司原来及今后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及各种费用,该款付清后股份公司不再负责所有离退休职工的全部费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合营公司、丙方与本次转让无关的债务清理完毕并且合营公司、丙方办完全部股东变更手续后30日之内付清人民币600万元,该款作为合营公司离退休职工的专项基金由甲方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管理,该款及收益只能用于支付甲方、丙方、股份公司新旧全部离退休职工的费用,如果该款及收益不足以支付合营公司、丙方、股份公司新旧全部离退休职工的费用时,不足部分由甲方偿付;

6.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公司2001年的利润(包括该利润通过送股形成的股权)由合营公司享有,2001年的利润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前提条件的任何一项如果不能满足,甲方有义务无条件按乙方出资的原值收购乙方的股权,且甲方和丙方因不能满足上述前提条件而造成乙方任何

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和丙方有义务偿还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二)丙方其他债权债务及资产的处理

1. 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丙方持有股份公司 60% 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权益是合营公司在丙方的全部资产及权益;

2. 与合营公司无关的丙方的其他所有债权债务及资产,在合营公司正式成立后 30 日内,由甲方承接该部分债权债务及资产并办理有关的法律手续;

3.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丙方的债权债务及资产中,凡与合营公司无关的部分,如果无法办理债权债务及资产转移手续而造成合营公司任何经济损失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来偿还。

(三)合营公司正式成立前的债权债务及资产的处理

1. 甲方保证合营公司在正式注册成立前,仅是领取了营业执照副本及政府有关的批准文件,合营公司并未正式营业,故合营公司除注册资金外没有任何其他负债;

2. 合营公司正式成立前,如果出现任何负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甲、乙、丙三方的保证和承诺

1. 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投入的验资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后的 15 日内办完合营公司的全部报批手续;

(2) 合营公司正式成立后的 15 日内,甲方保证办完丙方股东变更手续,明确合营公司与丙方的投资关系,确保合营公司在法律上持有丙方 90% 的股权;

(3) 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甲方保证合营公司透过丙方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保持在 35% 以上(即实际上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4) 甲方保证股份公司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合营公司、丙方即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

(5) 甲方承诺合营公司、丙方除持有股份公司 60% 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权益外,其他一切债务由甲方承担;

(6) 甲方以持有合营公司 45% 的股份和丙方 2% 的股份作为履行前面承诺的保证,即凡造成乙方多少经济损失,就将与该损失等值的甲方持有合营公司或丙方的股权转移给乙方;

(7) 甲方如要转让合营公司股份时,甲方承诺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果甲方提出转让股权的 30 日内,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转让合营公司的股权。

2.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保证按与 A 公司、B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转让费；

(2) 乙方保证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验资款；

(3) 乙方保证按约定付清人民币 600 万元的离退休职工补偿款；

(4) 乙方如果要转让合营公司股份时，乙方承诺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提出转让股权的 30 日内，甲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合营公司的股权；

(5) 乙方承诺协助引进有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国外合作伙伴与合营公司合作，培训中方管理人员，帮助股份公司拓展贸易渠道、扩大产品出口、开发贸易融资等国际业务。

3. 丙方的保证和承诺

如果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及没有履行承诺和保证而应负归还或偿还责任时，丙方对甲方应负的归还或偿还责任负连带的归还或偿还责任。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或不履行承诺和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时（包括间接损失），违约方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次重组不能完成，违约方除向守约方归还财产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与违约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六)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并经甲方及丙方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日，第一、第二申请人（均为乙方）、第一被申请人（丙方）及第二被申请人（甲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载明：

（一）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受让 A 公司、B 公司的股权除满足《重组协议》规定的 6 个前提条件外，同时还应当满足以下 6 个前提条件：

1. 甲方保证按原合资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出资义务并办理验资及报批手续，以满足合营公司持有丙方 90% 以上的股权，从而使合营公司透过丙方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 的股份；

2. 根据合资合同约定，A 公司、B 公司应出资但未出资的人民币 3,500 万元由乙方履行出资义务并办理验资手续，办完验资手续后，甲方同意这部分出资借给丙方，再由丙方借给股份公司，然后股份公司将这部分出资全额投入乙方

承包经营的 Q 公司,承包费按该部分出资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股份公司收取的承包费在这部分出资仍属借贷期间,承包费实际上的收取人是合营公司;

3. 乙方已出资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继续由股份公司使用,股份公司按银行贷款利率向合营公司交纳资金占用费;

4. 第 2、3 项规定在配股前适用,在此期间,股份公司的权益、资产及负债与乙方无关;当股份公司需要配股时,合营公司透过丙方借给股份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将作为丙方的出资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股份(即由借贷关系变为投资关系),认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公平合理、同股同权的原则确定;配股完成后,股份公司原借用的人民币 1,900 万元不再向丙方(实际上是合营公司)交纳资金占用费,投入 Q 公司的人民币 3,500 万元继续由其使用,并且由乙方继续承包经营,承包费由乙方直接交给股份公司(承包费的计算方式届时另行协商);

5. 合营公司正式成立后,股份公司如果发生股权变更,甲方保证合营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 以上的股份,否则甲方原价收购乙方的股份并清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6. 乙方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 的股份中 51% 的股权(即乙方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6%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乙方有权单独设定抵押或担保,甲方应当给予办理有关的抵押或担保手续,但在设定抵押或担保前,乙方应告知甲方。

(二)甲方和乙方如果不能满足上述前提条件,按《重组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补充协议》是《重组协议》的一部分,与《重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 律师事务所对《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进行了见证,C 证券评估公司出具了相关财务重组报告的讨论稿。

在上述协议的运作过程中,申请人方认为被申请人方未履行《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方则否认申请人方的相关权益,由此产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申请人方遂提出仲裁申请。

二、申请人方的仲裁请求与双方观点

(一)申请人方的仲裁请求与理由

申请人方请求仲裁庭:

1. 确认申请人方和被申请人方签订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及与之相关的成立合营公司的协议、文件等均属无效;

2. 要求被申请人方返还申请人方投资款 450 万美元;
3. 要求被申请人方赔偿申请人方为合营公司合资事项支付给 A 公司的股权转让费港币 500 万元;
4. 要求被申请人方偿还申请人方为被申请人方及其关联公司垫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港币 100 万元、2 万美元以及相应的自支付之日起至得到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5. 要求被申请人方赔偿申请人方所有与合营公司合资事项相关的其他费用损失(包括为合资事项所支付的顾问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港币 110 万元、人民币 2 万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得到赔偿之日止的利息;
6. 要求被申请人方赔偿申请人方由于被申请人方的欺骗导致合同无效而使申请人方遭受的投资收益损失人民币 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按 2004 年股份分公司中报计算的申请人方所间接拥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减去按 2002 年股份分公司年报计算的相应净资产值);
7. 要求被申请人方支付仲裁费和申请人方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费用;
8. 如果被申请人方不能以现金作出上述赔偿,申请人方要求被申请人方以等值的财产赔偿。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方将上述请求变更如下:

1. 确认申请人方和被申请人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
2. 要求被申请人方赔偿申请人方根据《重组协议》支付的办理合营公司合资事项的验资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和申请人方根据《重组协议》因接受 A 公司、B 公司股权转让与被申请人合资而支付的港币 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款项相应的自支付之日起至得到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3. 要求被申请人方偿还申请人方因履行《重组协议》、作为合营公司股东而为被申请人方及其关联公司股份公司垫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港币 100 万元、2 万美元以及相应的自支付之日起至得到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4. 要求被申请人方赔偿申请人方所有与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费用损失(包括为重组、合资事项所支付的顾问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港币 110 万元、人民币 2 万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得到赔偿之日止的利息;
5. 根据股份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状况,其每股净资产已低于申请人方与被申请人方签订《重组协议》时的每股净资产,申请人方不再要求被申请人方赔偿申请人方的投资收益;
6. 要求被申请人方支付仲裁费和申请人方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费用;

7. 要求当被申请人方不能以现金偿付时,应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作价抵偿或拍卖、变卖后偿付。

申请人方诉称:

申请人方承继 A 公司、B 公司在原合资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的有关手续完成后,申请人方即向合营公司投入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美元,F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2 日对该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此外,申请人方还根据约定先后两次共计付给 A 公司、B 公司股权转让金港币 500 万元,合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后,两申请人至此正式成为合营公司外方股东。其后,为解决股份公司经营中的问题,申请人方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其中包括应被申请人方的要求,为股份公司垫资聘请专业人员和管理咨询机构、联系公司收购,并担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以直接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等等。但不久,申请人方就发现被申请人方开始不履行《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处处设置障碍,阻扰申请人方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合作关系严重恶化。

争议发生后,申请人方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希望被申请人方履行合同义务,并多次向当地政府请求解决问题。被申请人方起先是置之不理,后来竟然提出申请人方根本不具备合法股东身份。申请人方遂委托律师到工商管理部門查询第二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情况,经调查发现,原来第二被申请人系 2001 年 2 月新设的企业,注册资本来源为第一被申请人自有资产转移,即其属于第一被申请人的全资附属企业。

这一调查结果使申请人方大为震惊,因为当事方合作投资的前提是第二被申请人全资拥有第一被申请人、通过投资合营公司控股第一被申请人进而控股股份公司。但事实恰恰相反,由于第二被申请人是第一被申请人子公司,根本无权处置第一被申请人资产,也就不可能以通过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中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资产作为对合营公司的全部出资。

可见,被申请人方所谓的合资成立合营公司完全是一场骗局,被申请人方故意隐瞒其之间的真实投资关系,制造一系列谎言,并作出一系列根本无法兑现的承诺,通过合营公司索取、占用申请人方的投资款。

鉴于上述事实,申请人方认为被申请人方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欺诈,根据中国《合同法》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应当被确认为无效,由此给申请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故意欺诈的一方即被申请人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被申请人方的答辩理由

被申请人方针对申请人方的原始仲裁请求作出答辩如下: